



股票简称：精工钢构

股票代码：600496

编号：临 2021-004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被担保公司名称：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、美建建筑系统（中国）有限公司、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、湖北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、广东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

●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
●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次为所控制企业提供担保金额为 65,500 万元，其中续保 24,560.62 万元。

●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应所控制企业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拟为对方融资提供担保。具体如下：

序号	拟担保企业名称	融资对方	担保额度	担保期限	备注
1	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	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	人民币 3,500 万	1 年	流动资金贷款、敞口银票、工程类保函等，保证担保。
2	美建建筑系统（中国）有限公司	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	人民币 20,000 万	1 年	流动资金贷款、敞口银票、工程类保函等，保证担保。
3		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上海分行	人民币 6,000 万	1 年	流动资金贷款等，保证担保。
4	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	人民币 10,000 万	1 年	流动资金贷款、敞口银票、工程类保函等，保证担保。



5		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	人民币 20,000万	1年	商业承兑汇票保证等, 保证担保。
6	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竹叶山支行	人民币 1,500万	1年	流动资金贷款、敞口银票、工程类保函等, 保证担保。
7	湖北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竹叶山支行	人民币 1,500万	1年	流动资金贷款、敞口银票、工程类保函等, 保证担保。
8	广东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佛山三水支行	人民币 3,000万	1年	流动资金贷款、敞口银票、工程类保函等, 保证担保。

上表所列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 经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二、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

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, 住所: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889 号 2 幢, 法定代表人: 汤浩军, 注册资本: 1692.8 万美元, 主要从事设计、开发、生产(限分支机构经营)建筑金属压型单板、金属复合板、金属屋面及墙面系统的辅助材料、建筑光伏一体化屋面及墙面系统产品; 钢结构工程安装等。截至目前, 本公司持有其 100% 的股权。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, 总资产 76,554.28 万元人民币、净资产 48,031.20 万元人民币。

美建建筑系统(中国)有限公司, 住所: 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 2676 号, 法定代表人: 车松岩, 注册资本: 2500 万美元, 主要从事钢结构建筑产品、钢结构工程设备以及相关辅助产品的设计、制造, 销售自产产品; 钢结构工程设计, 以建筑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的形式从事钢结构工程施工(涉及建筑业资质的, 凭相关资质许可开展经营业务), 提供上述相关工程咨询等。截至目前, 本公司持有其 100% 的股权。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, 总资产 149,513.06 万元人民币、净资产 59,356.85 万元人民币。

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, 住所: 武汉市黄陂区盘龙经济开发区, 法定代表人: 何志涛,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, 主要从事建筑机械制造; 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设计、生产、销售、安装; 机械零件的加工。截至目前, 本公司持有其 100% 的股权。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, 总资产 23,885.00 万元人民币、净资产 2,176.81 万元人民币。

湖北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, 住所: 武汉市黄陂盘龙城楚天工业园, 法



定代表人：余继军，注册资本：10000 万元人民币，主要从事建筑机械制造；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的设计、生产销售、施工安装；机械零件的加工。截至目前，本公司持有其 100% 的股权。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，总资产 19,033.26 万元人民币、净资产 6,510.89 万元人民币。

广东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，住所：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锦翔路 1 号，法定代表人：郑顺耿，注册资本：10000 万人民币，主要从事生产、销售：轻型、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；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。截至目前，本公司持有其 100% 的股权。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，总资产 22,946.99 万元人民币、净资产 3,356.28 万元人民币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上述担保所对应的保函类业务的单笔有效期最长可至 36 个月。上表所列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经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超过该等额度的其他担保，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，本次担保有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、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公司为所控制企业提供担保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，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，并认为该担保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21 年 1 月 4 日，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 211,776.46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关联公司担保共计 19,500 万元人民币，其余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所控制公司（上海置业的担保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），加上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40,939.38 万元人民币（本次担保 65,500 万元，其中续保 24,560.62 万元），合计 252,715.84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8.01%。无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

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；
 - 3、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特此公告。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月6日